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财政局 文件

罗农字〔2024〕60号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罗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6 月底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二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根据省财政分配我县资金情况，我县将上级拨付资金全额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结转结余资金要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县行政区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村委会对《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

公示等工作。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按《清册》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街道）汇总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政府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国有农场上报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现。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原则上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请各乡镇（街道）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顺利打卡发放。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

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农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街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审核管理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标语、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让基层干部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让广大农民群众广泛知晓，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监督指导。县、乡镇（街道）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 1. 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汇总表

附件 1

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_____ 组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	参与项目 行政区划	民族	住址	联系电话	补贴 面积	银行 类别	开户 姓名	银行账号	备注

注：电子版于 5 月 13 日前上报，纸质版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

附件 2

罗山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汇总表

_____ 乡镇（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序号	补贴村名	补贴组数	补 贴农户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						

注：电子版于 5 月 13 日前上报，纸质版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